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行管护项目-2026 年度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222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2224-XM001
2. 项目名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行管护项目-2026 年度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4.06176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4.061766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行管护项目-2026 年度	154.061766	1 项	峪口镇污水处理厂站 8 座，提升泵站 8 座正常运行维护，包括污水管线巡查，井盖维护，管道疏通及污水处理设施巡视，设备维护保养、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检测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7）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解密并进行远程二次报价，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新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 010-619040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9 号楼 12 层

联系方式： 010-568667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红波、张梦雪、黄禹锟

电 话： 010-568667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行管护项目-2026 年度</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行管护项目-2026 年度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4.061766 万元，其中，污水骨干管网的运行维护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14 元/米，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2 元/吨。各供应商响应总价及响应单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最高限价，响应总价或者任意一项响应单价超出对应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3) 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现场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866780；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9 号楼 12 层。 联系部门：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10-61904014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新大街 9 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补充 1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补充 2	响应无效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要求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补充 3	二次报价	本项目进行线上二次报价，供应商需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填报二次报价，并且在查看评审问题处附件处上传最后报价一览表扫描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最后分项报价表扫描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无论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相比是否改变，均需上传最后分项报价表扫描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补充 4	其他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

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	否

		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7.5 异常异常低价判定及处理范围包含投标（响应）总价与投标（响应）单价，单价、总价均按照前述相应规则分别进行判定与处理。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0-20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与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扫描件，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20 分。
3	技术部分 (70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 对本项目理解较透彻、重难点分析较到位、应对措施较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 对本项目理解基本透彻、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对本项目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方案	25	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25 分； 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19 分； 实施方案一般详细、一般完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 实施方案详细程度差、完善程度差，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管理方案与保证措施	10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措施较有力，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科学，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内容欠缺、措施欠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及安全管理方案与保证措施	10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措施较有力，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科学，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内容欠缺、措施欠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0	岗位设置合理，专业性强、人员数量充足，得 10 分； 岗位设置较合理，专业性较强，人员数量较充足，得 7 分； 岗位设置一般，专业性一般，人员数量一般，得 3 分； 岗位设置欠合理，专业性弱，人员数量稀少，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	5	考虑突发事件详细，应急预案措施科学、合理，应急培训计划设计周密、合理，保证现场人员处理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得 5 分； 考虑突发事件较详细，应急预案措施较科学、合理，有相应的培训计划，保证现场人员有能力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得 3 分； 考虑突发事件不够详细，措施欠缺，无培训计划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峪口镇污水处理厂站 8 座，提升泵站 8 座正常运行维护，包括污水管线巡查，井盖维护，管道疏通及污水处理设施巡视，设备维护保养、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检测等。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负责平谷区峪口镇 12 个村庄的污水运行维护工作，包含 62808 米污水骨干管网，各村庄管网长度分别为：南营村 2880 米、胡辛庄村 2152 米、蔡垞村 7360 米、桥头村 1823 米、梨各庄村 4579 米、垞头寺村 4566 米、西营村 3243 米、中桥村 6074 米、南杨家桥村 5701 米、北杨家桥村 8371 米、胡家营村 6498 米、西樊各庄村 9561 米。

项目运维设施方面，涵盖 8 座污水处理场站，分布于厂门口（2 座）、桥头村（1 座）、西樊各庄村（2 座）、胡家营村（1 座）、南杨家桥村（1 座）、北杨家桥村（1 座）；以及 8 座污水提升泵站，位于胡辛庄村（1 座）、梨各庄村（1 座）、垞头寺村（2 座）、蔡垞村（1 座）、中桥村（2 座）、南营村（1 座）。项目预计污水处理量为 313900 吨。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污水骨干管网运维服务费支付：

首付款：自本运行管护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污水骨干管网维护总价的 30%；

中期款：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污水骨干管网维护总价的 40%；

尾款：合同期满且双方完成项目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结算申请及完整票据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维护费用。

2.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费：待平谷区财政局将污水处理费及维修费拨款至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将对应款项一次性支付至成交人指定账户。

（支付进度以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期拨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成交人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需确保 12 个村共 62808 米污水管网的通畅率不低于 95%，同时，8 座污水处理厂站和 8 座污水处理一体化泵站需每日正常运行，预计污水处理量达 313900 吨，且污水厂站处理水质要达到设计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DB11/ 1612-201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二级排放标准）

DB11/T 2085-2023《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国家、北京市及项目属地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技术规范与标准文件（若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按要求更高标准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包括污水管线巡查、井盖维护、管道疏通及污水处理设施巡视、设备维护保养、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检测等。运行维护费用则包括药剂消耗、污泥外运处置、人员巡视检查、设备保养维修、水质检测、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污水骨干管网疏通、养护维修、井盖维护等。

2、服务要求

（1）污水骨干管网运维

巡查管理：采用人工徒步巡查与智能检测设备相结合的方式，每周对管网进行不少于 1 次全覆盖巡查，重点区域（如易堵路段、老旧管网段）每周巡查 2 次。每次巡

查需填写《管网巡查记录表》，详细记录管网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状况，包括是否存在管道破损、渗漏、堵塞，检查井内杂物堆积、井盖缺失或破损等问题，并同步拍摄高清照片或视频作为佐证材料。

杂物清捞与井盖更换：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检查井内存在树枝、塑料袋等杂物，需立即进行清捞，确保井内无明显杂物堆积。对于破损、缺失或松动的井盖，需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或修复，更换后的井盖需与原井盖规格、承重标准一致，且具备防盗、防坠落功能。

清淤疏通：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全面清淤工作，采用高压清洗车、吸污车等专业设备，对管网内淤泥、垃圾进行彻底清理。清淤后，管道内淤泥厚度不得超过管径的 5%，管道过水断面恢复率需达到 95% 以上。清淤作业需避开交通高峰期，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周边环境整洁。

(2) 8 座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

日常巡查：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要求，每周对污水处理厂站进行不少于 1 次全面巡查，巡查内容包括处理工艺运行状况、设备运行参数、药剂储存量、水质在线监测数据等。每次巡查需形成《厂站巡查报告》，详细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设备维护：严格依据厂站设备使用说明书，制定科学合理的设备维护计划，定期对格栅机、鼓风机、污泥脱水机等关键设备进行润滑、校准、调试及零部件更换等维护工作。建立设备维护档案，记录每次维护的时间、内容、更换的零部件及维护人员信息，确保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8%。

药剂投加：根据污水处理工艺要求及进水水质情况，按照设备说明精准控制药剂投加量，定期对药剂储存罐、投加泵等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药剂投加系统稳定运行。药剂采购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水质达标：建立完善的水质监测体系，每日对进水、出水水质进行常规指标检测（包括 COD、BOD₅、氨氮、总磷等），每周进行一次全指标分析，每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一次水质抽检。确保出水水质严格达到设计标准，如因运维不当导致水质超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

(3) 8 座污水处理一体化泵站运行维护：

巡查与问题处理：每周对泵站进行不少于 1 次全面巡查，检查内容包括水泵运行

状态、电气控制系统、液位传感器、除臭装置等设备的运行情况，记录设备运行参数及运行环境状况。如发现设备故障、异常声响、液位异常等问题，需立即进行处理，一般故障需在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并组织抢修，确保泵站连续正常运行时间不低于 99%。

日常保养：定期对泵站内设备进行清洁、防腐、防锈处理，对水泵叶轮、格栅等易损部件进行检查和更换，确保设备性能良好。每月对泵站周边环境进行清理，保持泵站周围无垃圾堆积、无异味散发。

3、其他要求

投诉处理：建立 24 小时投诉响应机制，设立专门的投诉热线，并在 1 小时内对投诉信息进行登记和分类。针对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投诉，需保证在 2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勘查，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始实施处理。对于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复杂问题，需向投诉人说明原因及预计解决时间，并定期反馈处理进度。投诉处理完成后，需对投诉人进行回访，确保投诉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投诉处理满意度需达到 95% 以上。同时，每月对投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总结问题根源，制定改进措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4、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专业、稳定的专职运维团队，配置足额持证作业及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5 年及以上污水管网、农村/城镇污水处理厂站运维管理工作经验，具备丰富的现场统筹、设备管理、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全面负责本项目日常运维、台账管理、迎检及协调工作。

5、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需严格遵循市级财政对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厂（站）和管网运行维护的补贴政策，面向平谷区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本项目明确分项最高补贴限价标准：污水骨干管网的运行维护费补贴单价最高限价为 14 元/米，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费补贴单价最高限价为 2 元/吨。各供应商填报的响应单价不得超出上述官方限价标准，任意一项单价超限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费费用涵盖一体化提升泵站相关运维费用，不再另行计价。

本项目污水处理量及污水骨干管网运维长度均为动态变化数值，采购预估量仅作为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项目最终结算计量规则如下：污水处理量以市、

区水务局联合核定的实际污水处理量为准；污水骨干管网运维长度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认的实际运维长度为准。

本项目合同单价不因实际处理水量、管网运维长度增减而调整。供应商在报价阶段须充分知悉并自行承担因实际运维体量浮动带来的成本风险，综合考量运营耗材、人工、维保、应急处置等全部相关费用，自主合理测算报价。

供应商一经响应报价，即视为已充分踏勘现场、熟知项目实际运营工况及计量结算规则，对项目工作量动态浮动风险完全认可。后续不因实际污水处理量、管网运维长度变化提出任何调价、补差、索赔等诉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成交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完善）

服务合同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行管护项目-2026年度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已建成的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场站设委托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维护的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场站设施基本情况

本项目负责平谷区峪口镇12个村庄的污水运行维护工作，包含62808米污水骨干管网，各村庄管网长度分别为：南营村2880米、胡辛庄村2152米、蔡坨村7360米、桥头村1823米、梨各庄村4579米、坨头寺村4566米、西营村3243米、中桥村6074米、南杨家桥村5701米、北杨家桥村8371米、胡家营村6498米、西樊各庄村9561米。

项目运维设施方面，涵盖8座污水处理场站，分布于厂门口（2座）、桥头村（1座）、西樊各庄村（2座）、胡家营村（1座）、南杨家桥村（1座）、北杨家桥村（1座）；以及8峪口镇污水处理厂站8座，提升泵站8座正常运行维护。污水主干管网62808米。桥村（2座）、南营村（1座）。项目预计污水处理量为313900吨。

第二条，运行维护内容

峪口镇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包括：污水管线巡查、井盖维护、管道疏通及污水处理设施巡视、设备维护保养、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检测等。运行维护费用则包括药剂消耗、污泥外运处置、人员巡视检查、设备保养维修、水质检测、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污水骨干管网疏通、养护维修、井盖维护等。

第三条，运维服务的管理质量

为保障平谷区峪口镇12个村庄污水骨干管网及8座污水处理场站、8座污水提升泵站正常运行，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污水达标处理，杜绝人为失误导致的设施停运与污水直排，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项目运维服务全过程管理，乙方须严格遵照执行。

一、人员与巡查管理

（一）人员管理制度

1. 乙方需依据项目需求，科学配置管网巡检、设备运维、水质检测等岗位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与工作标准，确保责任到人。

2. 建立人员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岗位技能、安全知识、应急处理等培训，培训内容需贴合实际工作需求。培训结束后，通过理论考核、实操评估等方式检验培训效果，建立详细培训台账，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与人员及考核结果。

（二）巡查制度

1. 安排专人负责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站日常巡查，制定详细巡查计划，明确巡查路线、频次及重点检查内容。主干管网每周至少巡查1次，污水处理站每日巡查不少于2次，特殊天气或设备异常时期需加密巡查频次。

2. 巡查人员须如实填写《主干管网及污水处理站管理日志》，内容涵盖巡查时间、巡查区域、设备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等，并及时录入巡查台账。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需第一时间上报并跟踪处理进度。

二、任务落实与考核管理

（一）任务分解与落实

1. 乙方须于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任务落实预案》，将年度污水处理量、管网维护等任务分解至每月，并制定相应保障措施。

2. 对于未完成月处理任务的农村污水处理站，须启动应急预案，调配资源确保进入厂站污水全部处理，避免污水积存或直排。甲方将依据市、区水务局认定的实际污水处理量核算运营经费。

（二）考核机制

1. 建立内部考核机制，每月对各岗位工作完成情况、任务落实进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

2. 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将整改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三、水质监测与台账管理

（一）水质监测

1. 实时统计农村污水处理站水量水质情况，每日记录进水、出水水量及主要水质指标数据，确保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发现异常及时排查故障。

2. 每半年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包含COD、氨氮、总磷等）进行全面检测，检测报告留存备查，并报送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

（二）台账管理

1. 建立完善的污水处理及设施运行台账，详细记录污水处理量、水质监测数据、设备启停时间、维护保养情况等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每月以报表形式汇总污水处理及设施运行情况，报送区峪口镇人民政府；

每年4月底前、合同结束前一个月，完成《农村污水骨干管网运行及维护情况报告》，并提交书面报告。

四、故障处理与应急管理

（一）故障响应

对于村级管理人员上报的污水骨干管网堵塞、损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等问题，乙方须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

（二）应急预案

1. 制定污水管网泄漏、设备突发故障、水质超标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及资源调配方式。

2.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和影响。

五、污泥处理管理

乙方须遵循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原则，选择浓缩脱水、厌氧消化、好氧发酵、石灰干化、污泥热干化、堆肥等合规方式处理污泥。建立污泥处理台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处理方式、处置去向及接收单位等信息，确保污泥处理全过程可追溯。

六、安全管理

（一）制度建设

1.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职责、操作规范及安全防范措施。

2. 成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二）安全检查与培训

1. 每月组织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设备运行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消防设施配备等情况，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2.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及应急逃生技能，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培训记录纳入安全培训台账。

第四条，运行维护费用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含税）。

二、运行维护费用构成及计算方式

（一）污水处理站费用

1. 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费用依据实际污水处理量及单价核算，单价为人民币__元/吨。

2. 结算依据：最终污水处理量以市、区水务局联合认定的实际处理量数据为准，作为费用结算唯一依据。

（二）污水骨干管网费用

1. 农村污水骨干管网运行维护费用按_____单价计算。

2. 结算依据：污水骨干管网最终结算长度以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并经水务局备案的实际长度数据为准，经与区水务局核对，污水骨干管网长度为62808米。

3. 费用涵盖一体化提升泵站相关运维费用，不再另行计价。

（三）其他费用

1. 合同外新增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因甲方需求，由乙方提供合同外材料、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纳入结算范围。

2. 标准变更费用：如遇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提高，或甲方主导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骨干管网改造，导致运维内容实质性变化，双方应基于实际成本与工作量，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费用调整方案。

三、费用支付方式

（一）年度费用确认

甲方根据市、区水务局认定的实际污水处理量，结合双方确认的污水骨干管网长度，核算2026年度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含一体化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费用总额。

（二）支付节点

1. 污水骨干管网运维服务费支付：

首付款：自本运行管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污水骨干管网维护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中期款：2027年4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污水骨干管网维护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尾款：合同期满且双方完成项目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申请及完整票据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维护费用。

2.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费：待平谷区财政局将污水处理费及维修费拨款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将对应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维修费：需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修记录及结算明细，实时结算。维修费用累计不超过_____元，当维修费用超出_____元时，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置方案及相关费用明细，报甲方审批。

（三）支付条件

乙方每次申请款项时，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费用结算明细清单，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启动支付流程。

第五条，委托运行维护期限

委托运行维护期限自_____（属于2026年度）。实际运行维护截止日期以甲方通知的进行运行维护交接日期为准。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约定甲方将污水骨干管网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交由乙方进行运行维护与管理。

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但有权对乙方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以平谷区生态环境局检测数据为依据考核评定，如乙方经营管理连续3个月达不到设计水污染治理数据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如遇重大活动时甲方有权支配乙方人员，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5. 如出现巡检人员发现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有违规操作、不服从管理现象，数量超过三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员工。若因乙方员工的违规操作导致乙方或甲方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有权依据平谷区环保局检测数据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考核。

7.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对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 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账目的监督并报告工作。

4. 乙方按照高效、精干的原则合理设置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的机构和人员。

5. 建立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管理档案，及时、认真记载运营维护有关情况。

6. 在委托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7.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照平谷区生态环境局检测数据的规定对自己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考核，甲方考核结果是双方结算运行维护费用的结算依据之一。

8. 乙方在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管理中的具体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站转让给第三人进行运营、维护。

9. 乙方应负责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义务，在乙方运营维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因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损坏等原因导致污水泄露给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托给第三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不能及时进行服务的，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属于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第八条，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 2. 合同规定的委托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 3. 合同终止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运行维护招标。

4. 甲方或区水务局通过其他工程对本合同运行维护范围内的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站进行改、扩建时，需要更改或终止本合同或变更维护内容时，甲方须提前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5. 因地震、洪水、持续暴雨、政府紧急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由此造成的设施损毁、人员费用等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正式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5.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为双方可接收到邮件的有效地址，如地址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导致邮件不能送达（包括拒收、查无此人/址等），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按照本协议地址送达的，邮件一旦被签收即视为送达，发送人无义务对签收人与合同一方的关系进行查证。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污水骨干管网的运行维护费	_____元/米			
2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费	_____元/吨			
3	维修费	_____元			
总价（元）					

注：1、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费费用涵盖一体化提升泵站相关运维费用，不再另行计价。

2、污水骨干管网的运行维护费单价最高限价为14元/米，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费单价最高限价为2元/吨。各供应商的响应单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污水处理量及污水骨干管网运维长度均为动态变化数值，采购预估量仅作为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项目最终结算计量规则如下：污水处理量以市、区水务局联合核定的实际污水处理量为准；污水骨干管网运维长度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认的实际运维长度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

近三年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 1、类似业绩指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完成与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
- 2、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
- 3、所有的扫描件应清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服务方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污水骨干管网的运行维护费	_____元/米			
2	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费	_____元/吨			
3	维修费	_____元			
总价（元）					

注：1、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费费用涵盖一体化提升泵站相关运维费用，不再另行计价。

2、污水骨干管网的运行维护费单价最高限价为14元/米，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费单价最高限价为2元/吨。各供应商的响应单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污水处理量及污水骨干管网运维长度均为动态变化数值，采购预估量仅作为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项目最终结算计量规则如下：污水处理量以市、区水务局联合核定的实际污水处理量为准；污水骨干管网运维长度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认的实际运维长度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